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0樓

電話：(02)2507-78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 65~6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18,540 千元及 221,150 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1%，暨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28,070 千元及 31,715 千元，占綜合利益總額分別為 3% 及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環球水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3,615	1	\$ 257,877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600,000	3	\$ 540,000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33,138	4	256,05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529,699	3	199,918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314,978	2	400,136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14,276	-	13,25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521,958	3	551,76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32,744	-	42,30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36,383	-	60,27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281,276	2	254,0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七)	32,429	-	2,01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178,614	1	203,592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65,735	2	255,61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193,164	1	197,333	1
1410	預付款項	12,378	-	9,0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24,933	1	75,7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二八)	67	-	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22,143	-	23,8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578	-	8,6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76,849	11	1,550,028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84,259	12	1,801,532	1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85,207	6	1,086,150	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82,164	9	2,595,268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7,777	-	7,7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8,803,868	46	8,218,942	4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300,898	1	305,1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4,994,175	26	5,343,129	2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3,882	7	1,399,14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990,869	5	385,846	2		負債總計	3,370,731	18	2,949,171	1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8,500	-	8,811	-		權益 (附註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403	-	563	-	3110	普通股股本	6,282,891	33	6,159,697	33
1915	預付設備款	405,959	2	185,796	1	3200	資本公積	49,272	-	28,9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二八)	50,478	-	51,561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936,416	88	16,789,916	9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1,603	9	1,682,34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5,793	17	3,189,962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1,000	19	3,112,52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638,396	45	7,984,829	43
						3400	其他權益	879,385	4	1,468,752	8
						3XXX	權益總計	15,849,944	82	15,642,277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220,675	100	\$ 18,591,4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20,675	100	\$ 18,591,4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瑩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七)	\$ 3,992,625	100	\$ 4,365,4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3,543,033</u>	<u>89</u>	<u>3,929,607</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449,592</u>	<u>11</u>	<u>435,858</u>	<u>1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5,570	2	96,780	2
6200	管理費用	116,826	3	145,0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213</u>	<u>1</u>	<u>12,48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2,609</u>	<u>6</u>	<u>254,35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06,983</u>	<u>5</u>	<u>181,50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87,563	5	151,036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98,530	27	1,131,249	26
7510	利息費用	(10,881)	-	(6,6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853</u>)	-	<u>6,51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9,359</u>	<u>32</u>	<u>1,282,120</u>	<u>30</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76,342	37	1,463,625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一)	<u>83,611</u>	<u>2</u>	<u>71,04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92,731</u>	<u>35</u>	<u>1,392,582</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一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04)	-	(\$ 5,339)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29)	-	(2,4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1</u>	<u>-</u>	<u>908</u>	<u>-</u>
8310		(<u>8,392</u>)	<u>-</u>	(<u>6,83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	-	38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334,185)	(9)	113,013	3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6,663)	(6)	318,140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36</u>)	<u>-</u>
		(<u>580,975</u>)	(<u>15</u>)	<u>431,505</u>	<u>1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89,367</u>)	(<u>15</u>)	<u>424,673</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3,364</u>	<u>20</u>	<u>\$ 1,817,255</u>	<u>4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22		\$ 2.22	
9810	稀 釋	2.21		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38,919	\$ 26,553	\$ 1,571,033	\$ 3,189,962	\$ 2,510,553	\$ 118,238	\$ 910,821	\$ -	\$ 14,366,079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附 註 三)	-	-	-	-	(15,020)	-	-	15,020	-	
A5	103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6,038,919	26,553	1,571,033	3,189,962	2,495,533	118,238	910,821	15,020	14,366,079	
	102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11,312	-	(111,312)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9 元	-	-	-	-	(543,503)	-	-	-	(543,503)	
B9	股 票 股 利 - 每 股 0.2 元	120,778	-	-	-	(120,778)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2,446	-	-	-	-	-	-	2,446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1,392,582	-	-	-	1,392,582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79,165	52,340	(6,832)	424,673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392,582	379,165	52,340	(6,832)	1,817,25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6,159,697	28,999	1,682,345	3,189,962	3,112,522	497,403	963,161	8,188	15,642,277	
	10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39,258	-	(139,258)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1 元	-	-	-	-	(615,970)	-	-	-	(615,970)	
B9	股 票 股 利 - 每 股 0.2 元	123,194	-	-	-	(123,194)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附 註 二 三)	-	20,273	-	-	-	-	-	-	20,273	
M3	處 分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特 別 盈 餘 迴 轉 (附 註 十 九)	-	-	-	(4,169)	4,169	-	-	-	-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1,392,731	-	-	-	1,392,731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77,827)	(403,148)	(8,392)	(589,367)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392,731	(177,827)	(403,148)	(8,392)	803,36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282,891	\$ 49,272	\$ 1,821,603	\$ 3,185,793	\$ 3,631,000	\$ 319,576	\$ 560,013	(\$ 204)	\$ 15,849,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登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6,342	\$ 1,463,6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42	102,669
A20200	攤銷費用	6,055	11,536
A20300	呆帳費用	1,309	732
A20900	利息費用	10,881	6,680
A21200	利息收入	(691)	(1,614)
A21300	股利收入	(144,332)	(113,3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98,530)	(1,131,2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	(50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63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27	1,50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673	(6,3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158	(116,644)
A31150	應收帳款	28,502	(23,9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90	47,0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1)	10,660
A31200	存 貨	(10,117)	15,322
A31230	預付款項	(3,326)	(9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76)	(11,974)
A32130	應付票據	1,020	(4,90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556)	4,819
A32150	應付帳款	27,243	20,0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78)	6,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80)	12,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23)	5,2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02)	6,1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647	308,2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0	1,1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4,887	349,9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825)	(23,37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873,329</u>	<u>635,8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4,45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750)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5	7,27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30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5,3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874)	(220,6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	507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0)	(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55)	(16,06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1,838</u>	<u>2,5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0,312</u>)	(<u>285,5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2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30,000	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7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5,970)	(543,54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1,289</u>)	(<u>6,6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7,279</u>)	(<u>309,43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62)	40,8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877</u>	<u>217,0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3,615</u>	<u>\$ 257,8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3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等之生產及運銷。

本公司股票自 60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

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時，因追溯適用產生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103年1月1日其他權益增加15,020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5,020千元，惟不調整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103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

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4.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

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

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

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所得稅。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53,981 千元及 715,544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7	\$ 1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119	247,53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2,269	10,184
	<u>\$ 253,615</u>	<u>\$ 257,87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33,138</u>	<u>\$ 256,057</u>
<u>非 流 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25,283	\$ 1,836,55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56,881	758,718
	<u>\$ 1,682,164</u>	<u>\$ 2,595,268</u>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增加收益，於 95 年 5 月 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合約，將所持有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 26,000,000 股）承作借貸業務信託，合約期限 1 年，合約期間內，本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期限屆滿

時，若一方未向他方為本契約到期後即終止表示意見時，本契約即自動延長1年，目前已續約至105年5月4日。

本公司104年6月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計840,612千元持有之意圖改變，是以重分類至流動。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314,978</u>	\$ <u>400,13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526,889	\$ 556,327
減：備抵呆帳	<u>4,931</u>	<u>4,558</u>
	\$ <u>521,958</u>	\$ <u>551,76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u>36,383</u>	\$ <u>60,273</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若屬應收保留款的部分超過365天則提列2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2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本公司並無顯著客戶集中之情事。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120 天	\$ 543,542	\$ 599,819
121 至 180 天	1,092	987
181 至 365 天	2,450	1,016
366 天以上	<u>16,188</u>	<u>14,778</u>
合計	<u>\$ 563,272</u>	<u>\$ 616,6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4,558	\$ 7,021
加：本年度提列	1,309	73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936</u>)	(<u>3,195</u>)
年底餘額	<u>\$ 4,931</u>	<u>\$ 4,558</u>

(二) 其他應收款

係預估可能發生呆帳之其他應收款提列並沖銷外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68,419	\$ 84,135
在製品	42,779	33,690
原物料	<u>154,537</u>	<u>137,793</u>
	<u>\$ 265,735</u>	<u>\$ 255,61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43,033 千元及 3,929,607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67	\$ 67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47,213	\$ 47,213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2,380	3,499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885	849
	<u>\$ 50,478</u>	<u>\$ 51,561</u>

(一)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0.33%~1.205%及0.22%~1.36%。

(二) 定期存款之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526,392	\$ 602,057
投資關聯企業	8,277,476	7,616,885
	<u>\$ 8,803,868</u>	<u>\$ 8,218,942</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嘉義混凝土)	\$ 75,023	\$ 75,607
環中國際公司(環中國際)	120,740	119,105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高碼通運)	81,728	85,729
環泥投資公司(環泥投資)	123,812	183,567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環球混凝土)	97,368	106,070
英屬維京群島環龍國際公司(BVI環龍)	-	3,737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利永科技)	27,721	28,242
	<u>\$ 526,392</u>	<u>\$ 602,05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嘉義混凝土	86.63%	86.63%
環中國際	69.99%	69.99%
高碼通運	100.00%	100.00%
BVI環投	-	-
環泥投資	100.00%	100.00%
環球混凝土	55.94%	55.94%
BVI環龍	-	95.30%
利永科技	72.50%	75.00%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1月董事會分別決議清算BVI環龍及BVI環投，並分別於104年11月底及103年12月底完成清算，是以認列處分投資損失227千元及1,508千元。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六和機械公司	\$ 8,261,404	\$ 7,600,569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	<u>16,072</u>	<u>16,316</u>
	<u>\$ 8,277,476</u>	<u>\$ 7,616,88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六和機械公司	29.86%	29.86%
個別不具重大性之關聯 企業－台南混凝土工 業公司	30%	30%

有關本公司之具重大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34,622,649</u>	<u>\$ 32,757,204</u>
總負債	<u>\$ 6,821,320</u>	<u>\$ 7,232,051</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5,284,727</u>	<u>\$ 5,975,516</u>
本年度淨利	<u>\$ 3,677,262</u>	<u>\$ 3,745,519</u>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u>\$ 3,060,722</u>	<u>\$ 1,277,11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 1,098,030</u>	<u>\$ 1,118,412</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造中之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不 動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4,679,027	\$ 1,171,932	\$ 2,918,305	\$ 385,613	\$ 571,814	\$ 207,202	\$ 9,933,893
增 添	-	-	-	-	10,307	95,647	105,954
處 分	-	-	-	(8,246)	(99)	-	(8,345)
重 分 類	-	1,205	31,414	-	2,024	(34,643)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60,485)	(31,608)	-	-	-	-	(92,093)
轉列費用	-	-	-	-	(4,637)	-	(4,6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18,542</u>	<u>\$ 1,141,529</u>	<u>\$ 2,949,719</u>	<u>\$ 377,367</u>	<u>\$ 579,409</u>	<u>\$ 268,206</u>	<u>\$ 9,934,77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65,926	\$ 2,833,909	\$ 195,343	\$ 506,963	\$ -	\$ 4,502,141
處 分	-	-	-	(8,246)	(99)	-	(8,345)
折 舊	-	26,568	13,824	53,460	6,719	-	100,57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724)	-	-	-	-	(2,72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89,770</u>	<u>\$ 2,847,733</u>	<u>\$ 240,557</u>	<u>\$ 513,583</u>	<u>\$ -</u>	<u>\$ 4,591,64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618,542</u>	<u>\$ 151,759</u>	<u>\$ 1,101,986</u>	<u>\$ 136,810</u>	<u>\$ 65,826</u>	<u>\$ 268,206</u>	<u>\$ 5,343,129</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18,542	\$ 1,141,529	\$ 2,949,719	\$ 377,367	\$ 579,409	\$ 268,206	\$ 9,934,772
增 添	144,022	150,044	10,042	420	5,072	51,111	360,711
處 分	-	-	-	-	(3,403)	-	(3,403)
重 分 類	-	64	-	-	-	(64)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457,390)	(149,732)	-	-	-	-	(607,1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5,174</u>	<u>\$ 1,141,905</u>	<u>\$ 2,959,761</u>	<u>\$ 377,787</u>	<u>\$ 581,078</u>	<u>\$ 319,253</u>	<u>\$ 9,684,9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89,770	\$ 2,847,733	\$ 240,557	\$ 513,583	\$ -	\$ 4,591,643
處 分	-	-	-	-	(3,403)	-	(3,403)
折 舊	-	25,968	16,790	53,495	6,290	-	102,5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15,738</u>	<u>\$ 2,864,523</u>	<u>\$ 294,052</u>	<u>\$ 516,470</u>	<u>\$ -</u>	<u>\$ 4,690,78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305,174</u>	<u>\$ 126,167</u>	<u>\$ 95,238</u>	<u>\$ 83,735</u>	<u>\$ 64,608</u>	<u>\$ 319,253</u>	<u>\$ 4,994,17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60 年
附屬房屋及建築	4 至 16 年
工程系統	9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311	\$	127,491	\$	466,80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60,485</u>		<u>31,608</u>		<u>92,09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99,796</u>	\$	<u>159,099</u>	\$	<u>558,8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135	\$	107,092	\$	168,227	
折舊費用		-		2,098		2,09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u>2,724</u>		<u>2,72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1,135</u>	\$	<u>111,914</u>	\$	<u>173,04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38,661</u>	\$	<u>47,185</u>	\$	<u>385,846</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796	\$	159,099	\$	558,89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457,390</u>		<u>149,732</u>		<u>607,1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857,186</u>	\$	<u>308,831</u>	\$	<u>1,166,01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135	\$	111,914	\$	173,049	
折舊費用		-		2,099		2,09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1,135</u>	\$	<u>114,013</u>	\$	<u>175,14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796,051</u>	\$	<u>194,818</u>	\$	<u>990,869</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皆為 112,147 千元，業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09,964 千元及 641,296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分別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國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專利授權費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1	\$ 5,000	\$ 11,511
單獨取得	<u>67</u>	<u>-</u>	<u>6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78</u>	<u>\$ 5,000</u>	<u>\$ 11,578</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3	\$ 1,210	\$ 2,183
攤銷費用	<u>347</u>	<u>237</u>	<u>58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0</u>	<u>\$ 1,447</u>	<u>\$ 2,76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258</u>	<u>\$ 3,553</u>	<u>\$ 8,811</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78	\$ 5,000	\$ 11,578
單獨取得	<u>280</u>	<u>-</u>	<u>28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58</u>	<u>\$ 5,000</u>	<u>\$ 11,858</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0	\$ 1,447	\$ 2,767
攤銷費用	<u>237</u>	<u>354</u>	<u>5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57</u>	<u>\$ 1,801</u>	<u>\$ 3,35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01</u>	<u>\$ 3,199</u>	<u>\$ 8,50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9 年
專利授權費	10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0	\$ 54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1.10% 及 1.10%~1.1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530,000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01	82
	<u>\$ 529,699</u>	<u>\$ 199,91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兆豐票券	\$200,000	\$ 116	\$199,884	0.77%
大慶票券	130,000	75	129,925	0.61%
合庫票券	<u>200,000</u>	<u>110</u>	<u>199,890</u>	0.82%
	<u>\$530,000</u>	<u>\$ 301</u>	<u>\$529,69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兆豐票券	\$100,000	\$ 60	\$ 99,940	0.80%
大慶票券	<u>100,000</u>	<u>22</u>	<u>99,978</u>	0.75%
	<u>\$200,000</u>	<u>\$ 82</u>	<u>\$199,918</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屬營業而發生。

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65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671	\$ 55,142
應付運費	6,691	26,889
應付董監酬勞	22,057	23,590
應付員工紅利	22,057	23,590
應付股利	22,513	22,513
應付稅捐	16,484	15,958
應付水電費	6,140	6,371
應付休假給付	5,791	5,468
其 他	24,760	17,812
	<u>\$ 193,164</u>	<u>\$ 197,333</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17,695	\$ 18,662
預收貨款	4,374	4,831
代收款	67	67
其 他	7	306
	<u>\$ 22,143</u>	<u>\$ 23,86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197	\$ 306,6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99)	(1,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0,898</u>	<u>\$ 305,1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	<u>\$ 296,869</u>	<u>(\$ 3,144)</u>	<u>\$ 293,7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44	-	7,044
利息費用(收入)	<u>5,172</u>	<u>(84)</u>	<u>5,088</u>
認列於損益	<u>12,216</u>	<u>(84)</u>	<u>12,13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u>5,339</u>	<u>-</u>	<u>5,3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39</u>	<u>-</u>	<u>5,339</u>
雇主提撥	-	(6,000)	(6,000)
福利支付	<u>(7,786)</u>	<u>7,786</u>	<u>-</u>
103年12月31日	306,638	(1,442)	305,1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85	-	7,185
利息費用(收入)	<u>5,243</u>	<u>(76)</u>	<u>5,167</u>
認列於損益	<u>12,428</u>	<u>(76)</u>	<u>12,35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u>2,004</u>	<u>-</u>	<u>2,0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04</u>	<u>-</u>	<u>2,004</u>
雇主提撥	-	(13,500)	(13,500)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10,719)	10,719	-
福利支付—由帳上提列支出	<u>(5,154)</u>	<u>-</u>	<u>(5,154)</u>
104年12月31日	<u>\$ 305,197</u>	<u>(\$ 4,299)</u>	<u>\$ 300,89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7,853	\$ 7,659
推銷費用	1,863	1,904
管理費用	2,278	2,238
研究發展費用	<u>358</u>	<u>331</u>
	<u>\$ 12,352</u>	<u>\$ 12,13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58%	1.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u>18,496</u>)
減少 0.5%	\$ <u>20,08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u>17,995</u>
減少 0.5%	(\$ <u>16,81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6,295	\$ 6,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年	1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盈餘轉增資所致。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4年6月決議以103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23,194千元，業已於104年6月經金管會核准，並於104年8月18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股本自6,159,697千元增加為6,282,891千元。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庫藏股票交易	\$ 21,606	\$ 21,60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7,442	4,94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0,224	2,446
	<u>\$ 49,272</u>	<u>\$ 28,999</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應

納稅捐外，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及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3%，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規定。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如遇公司以分派紅利轉作資本時得以股票發放之。
3. 股東紅利扣除前兩項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所占比率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5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則可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股利分派之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9,258	\$ 111,312		
現金股利	615,970	543,503	\$ 1.0	\$ 0.9
股票股利	123,194	120,778	0.2	0.2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9,273	
現金股利	628,289	\$ 1.0
股票股利	62,829	0.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所 提列	\$ 3,185,793	\$ 3,189,962
年初餘額	\$ 3,189,962	\$ 3,189,9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處 分子公司	(4,169)	-
年底餘額	\$ 3,185,793	\$ 3,189,962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222,207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依規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入帳，本公司 104 年度處分子公司致使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已消除，是以就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169 千元予以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497,403	\$ 118,2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27)	3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	(36)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 業之換算差額之 份額	(<u>177,700</u>)	<u>378,813</u>
年底餘額	<u>\$ 319,576</u>	<u>\$ 497,40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963,161	\$ 910,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34,185)	113,0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子公司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 份額	(<u>68,963</u>)	(<u>60,673</u>)
年底餘額	<u>\$ 560,013</u>	<u>\$ 963,161</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年初餘額	\$ 8,188	\$ 15,02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04)	(5,339)
相關所得稅	341	90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 數份額	(<u>6,729</u>)	(<u>2,401</u>)
年底餘額	<u>(\$ 204)</u>	<u>\$ 8,188</u>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股利收入	\$ 144,332	\$ 113,396
利息收入	691	1,614
租金收入	21,645	19,440
董監酬勞	11,131	9,159
其他收入	<u>9,764</u>	<u>7,427</u>
	<u>\$ 187,563</u>	<u>\$ 151,03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316	\$ 7,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	5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27)	(1,5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673)	6,377
其他	<u>(6,312)</u>	<u>(6,031)</u>
	<u>(\$ 5,853)</u>	<u>\$ 6,515</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543	\$ 100,571
投資性不動產	2,099	2,098
預付費用	5,464	10,952
無形資產	<u>591</u>	<u>584</u>
	<u>\$ 110,697</u>	<u>\$ 114,2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992	\$ 96,907
營業費用	5,551	3,664
什項支出(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099</u>	<u>2,098</u>
	<u>\$ 104,642</u>	<u>\$ 102,6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03	\$ 10,357
營業費用	<u>1,252</u>	<u>1,179</u>
	<u>\$ 6,055</u>	<u>\$ 11,53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82,680	\$ 282,386
勞 健 保	23,208	22,116
其 他	13,563	13,608
	<u>319,451</u>	<u>318,11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7,704	7,145
確定福利計畫	12,352	12,132
	<u>20,056</u>	<u>19,277</u>
	<u>\$ 339,507</u>	<u>\$ 337,3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2,239	\$ 206,325
營業費用	117,268	131,062
	<u>\$ 339,507</u>	<u>\$ 337,38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均按預計分配盈餘總額（不含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3%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23,590 千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22,057 千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4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

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590	\$ -	\$ 21,200	\$ -
董監事酬勞	23,590	-	21,200	-

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765	\$ 37,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734	36,5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46)	2,78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42)	(5,5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611</u>	<u>\$ 71,0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 1,476,342</u>	<u>\$ 1,463,6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50,978	\$ 248,816
稅上不得減除之費損	(188,950)	(192,229)
免稅所得	(24,536)	(19,27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69)	(5,557)
未分配盈餘	50,734	36,5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446)	2,7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611</u>	<u>\$ 71,04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 3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341</u>	<u>908</u>
	<u>\$ 341</u>	<u>\$ 87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 124,933</u>	<u>\$ 75,73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u>	<u>認列於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預銷貨款	<u>\$ 563</u>	(\$ 160)		\$ -	<u>\$ 4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082,113	\$ -		\$ -	\$ 1,082,11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906	-		(341)	2,5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7	222		-	379
人壽保險解約價值	145	5		-	1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829</u>	(<u>829</u>)		-	<u>-</u>
	<u>\$ 1,086,150</u>	(<u>\$ 602</u>)		(<u>\$ 341</u>)	<u>\$ 1,085,207</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45	(\$ 45)	\$ -	\$ -
預銷貸款	456	107	-	563
	<u>\$ 501</u>	<u>\$ 62</u>	<u>\$ -</u>	<u>\$ 5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1,082,113	\$ -	\$ -	\$1,082,11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814	-	(908)	2,90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9	(52)	-	157
人壽保險解約價值	413	(268)	-	1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998	(5,205)	36	829
	<u>\$1,092,547</u>	<u>(\$ 5,525)</u>	<u>(\$ 872)</u>	<u>\$1,086,15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6,153	\$ 125,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9,484	230,632
資產減損損失	98,344	98,344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261,390
	<u>\$ 453,981</u>	<u>\$ 715,54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31,562	\$ 231,562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399,438	2,880,960
	<u>\$ 3,631,000</u>	<u>\$ 3,112,52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2,576	\$ 159,758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98% (預計) 及 7.5%。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26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 2.26	\$ 2.2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392,731	\$ 1,392,582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8,289	628,2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345	1,31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9,634	629,60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利永科技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5.00% 下降至 72.5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金	額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3,7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1,255
權益交易差額	(\$	<u>2,49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	(\$	<u>2,495</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其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支付。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9,149	\$ 16,197
1~5 年	36,178	4,606
超過 5 年	5,175	5
	<u>\$ 60,502</u>	<u>\$ 20,808</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其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支付。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6,929	\$ 21,601
1~5 年	13,899	32,763
	<u>\$ 30,828</u>	<u>\$ 54,364</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以值。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1,758,421	\$ -	\$ -	\$ 1,758,42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756,881	756,881
	<u>\$ 1,758,421</u>	<u>\$ -</u>	<u>\$ 756,881</u>	<u>\$ 2,515,302</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2,092,607	\$ -	\$ -	\$ 2,092,60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758,718	758,718
	<u>\$ 2,092,607</u>	<u>\$ -</u>	<u>\$ 758,718</u>	<u>\$ 2,851,325</u>

104年度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1,209,908	\$ 1,323,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5,302	2,851,32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837,550	1,458,22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 益	\$ 303	\$ 1,265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係以短期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新台幣借款利率較低，借款部位不多，是以利率敏感度低，利率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9,549	\$ 57,4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4,945	230,163
金融負債	1,129,699	739,918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及基金市場，每月業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考量台灣股市漲跌幅限制為 10%，是以以 10% 作為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基礎。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金額 1,758,421 千元計算，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75,842 千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金額 2,092,607 千元計算，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09,26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或倒閉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除下段所述外，主要客戶其債信皆良好，且每年定期複核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適度調整往來信用額度，必要情況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業務單位透過外部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經管理階層評估，上述客戶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部分混凝土客戶為個人或是規模較小之公司，混凝土之客戶除少數大型建商外，因其產業特性致使部分客戶規模較小，除透過信用額度控管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外，並搭配相關法律程序以保障其應有之債權，本公司評估屬信用風險較高之應收款項，業已按照公司政策提列適當備抵呆帳，其最大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金額，請參閱附註八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業務關係公司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440,000千元及442,471千元。

本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977,822千元及2,047,292千元。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皆屬3個月內到期，是以無附息負債、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到期還款之現金流量均與帳面金額約當。

(四)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因97年第3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計727,243千元，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分之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9,011	\$ 219,011
票價調整	<u>366,355</u>	<u>439,445</u>
	<u>\$ 585,366</u>	<u>\$ 658,456</u>

2. 經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u>26,453</u>)	<u>\$ 46,637</u>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尚未於97年7月1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於104及103年度應認列公平價值評價分別為損失73,090千元及利益29,671千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	\$ 172,905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u>114,319</u>	<u>107,003</u>
		<u>\$ 114,319</u>	<u>\$ 279,90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約為1至3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941,948	\$ 1,094,119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u>183,924</u>	<u>216,677</u>
	<u>\$ 1,125,872</u>	<u>\$ 1,310,796</u>

本公司之進貨主要為砂石，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價格外，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約為進貨後30天至65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 36,383	\$ 60,27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429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子公司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2,309 30,435	\$ 1,164 41,136
		\$ 32,744	\$ 42,3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 10,083 150,446 18,085	\$ 11,987 164,829 26,713
		\$ 178,614	\$ 203,52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4,777	\$ 15,658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對關係人放款－104年12月31日

帳列項目	金額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0,000

本公司於104年度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利永科技，放款項並未計息。104年度對子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融資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40,000	\$ 440,000

子公司為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 117,060</u>	<u>\$ 83,396</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運費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運費支出	子公司	<u>\$ 179,535</u>	<u>\$ 208,006</u>
推銷費用—運費支出	子公司	<u>\$ 15,960</u>	<u>\$ 18,77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運費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訂之，議定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運費付款條件約為45天至60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2.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959	\$ 1,649
擔任他公司法人 董事	5,505	5,465
	<u>\$ 6,464</u>	<u>\$ 7,114</u>

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廠房、機器設備給予關係人，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收取。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5,088	\$ 5,088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1,029	1,029
	<u>\$ 6,117</u>	<u>\$ 6,117</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4. 管理服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u>\$ 13,978</u>	<u>\$ 14,891</u>

本公司因人員派駐及借調，向子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帳列薪資費用減項。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936	\$ 31,481
退職後福利	857	769
	<u>\$ 30,793</u>	<u>\$ 32,2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67	\$ 67
非流動	47,213	47,213
	<u>\$ 47,280</u>	<u>\$ 47,280</u>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4,072</u>	<u>\$ 742,490</u>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60,255 千元及 65,195 千元，係供工程履約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三)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2,118 千元及 6,354 千元。

(四)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融資及業務關係公司之工程履約保證而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本公司評估上述保證應不致有重大損失。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25	32.825 \$ 30,366
人 民 幣		403	4.995 2,013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997	31.65 126,514
人 民 幣		2,022	5.092 10,297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115	31.65 3,73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 年度		103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316	1 (新台幣：新台幣)	\$ 7,17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4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 末餘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 金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2)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3)
0	本公司	環泥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0	\$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100,000	\$ 3,962,486
0	本公司	利永環球科技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50,000	30,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00,000	3,962,486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 億元。

註 3：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 25%。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 期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末 期 背書保證餘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及註 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保 證 金 額
0	本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1)	\$ 132,329	\$ 120,000	\$ 120,000	\$ 21,000	\$ -	1	\$ 15,849,944	Y	N	N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1)	75,600	50,000	50,000	-	-	-	15,849,944	Y	N	N
		環泥投資公司	(1)	243,000	220,000	220,000	180,000	-	1	15,849,944	Y	N	N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1)	150,000	50,000	50,000	-	-	-	15,849,944	Y	N	N
		中富建設公司	(4)	5,000	2,471	-	-	-	-	15,849,944	N	N	N
1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3)	81,728	39,917	24,556	-	-	49	81,728	N	N	N
		本公司	(2)	81,728	33,664	33,664	-	-	41	81,728	N	Y	N
2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	本公司	(2)	86,594	22,300	22,300	-	-	26	86,594	N	Y	N
3	環泥投資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3)	123,812	95,829	95,829	-	-	77	247,624	N	N	N
		本公司	(2)	123,812	61,096	61,096	-	-	49	247,624 (註 7)	N	Y	N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2)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限額；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額。

註 4：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為本公司之股權淨值。

註 5：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個別及全體公司最高限額，除母公司或他公司再予以保證額度外，應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 6：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7：環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限額最高限額，係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 倍為限額。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太子建設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61,948	\$ 189,522	1.24	\$ 189,52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無	"	34,637,022	585,366	0.19	585,366		
	亞太電信公司	"	"	5,000,000	58,250	0.12	58,250		
	中聯資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72,959	925,283	6.85	925,28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43,999,488	388,800	8.14	716,732		
	環泥建設開發公司	"	"	24,864,000	207,200	16.44	381,358		
	嘉環東泥公司	"	"	18,917,550	145,413	17.36	120,098		
	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	"	1,400,000	14,000	1.16	13,383		
	中信投資公司	無	"	3,303,325	1,468	1.05	84,381		
	高雄捷運公司	"	"	1,286,063	-	0.46	13,485		
	捷和建設公司	"	"	171,131	-	0.16	-		
	統一投資公司	"	"	1,190,000	-	2.38	-		
	環榮興資源科技公司	"	"	600,000	-	30.00	-		
	環泥投資公司	基金							
		國泰二號不動產信託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381	-	381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	100,000	965	-	965		
上市(櫃)公司股票									
太子建設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02,900	199,307	1.31	199,307		
台南紡織公司		無	"	55	1	-	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2,803	5,435	2.71	44,209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公司	無	"	7,540	505	0.20	781			
遠振創業投資公司	"	"	2,500,000	25,000	8.06	23,019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台憶砂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雅寶興投資公司之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 621,376	18	月結 30 天	註	相當	(\$ 123,682)	(24)	
	中聯資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183,924	5	月結 45 天	註	相當	(18,085)	(4)	
	儀億興業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諾貝爾國際貿易公司之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320,573	9	月結 30 天	註	相當	(57,199)	(11)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進貨 (運費支出)	195,495	6	出貨後 45~60 天 付款	註	相當	(27,168)	(5)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龍億昌砂石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雅寶興投資公司之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長	進貨	176,540	5	月結 65 天	註	相當	(53,470)	(11)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商品，是以無法比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本公司	環中國際公司	台中市	水泥與水泥原料、燃料、製品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69,993	\$ 69,993	6,999,333	69.99	\$ 120,740	\$ 32,985	\$ 23,090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	嘉義縣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	56,429	56,429	5,630,945	86.63	75,023	(672)	(584)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高雄市	汽車貨運業務	74,580	74,580	7,560,000	100.00	81,728	2,511	2,511	
	環泥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4,300,000	100.00	123,812	18,835	18,835	
	英屬維京群島環龍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413,919	-	-	-	(59)	(57)	註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台中市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砂石之產製及銷售等業務	30,464	30,464	7,402,136	55.94	97,368	(15,240)	(8,527)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108,750	75,000	10,875,000	72.50	27,721	(49,481)	(36,766)	
	六和機械公司	桃園縣	各種機械、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74,997	174,997	74,490,777	29.86	8,261,404	3,677,262	1,098,032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	台南市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3,240	3,240	900,000	30.00	16,072	6,654	1,996	
	環泥投資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台中市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砂石之產製及銷售等業務	19	19	1,049	0.01	19	-	-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		嘉義縣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	11	11	902	0.01	11	-	-	
環中國際公司		台中市	水泥與水泥原料、燃料、製品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13	13	667	0.01	13	-	-	
六和機械公司		桃園縣	各種機械、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93	93	1,270	-	92	-	-	
環中國際公司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174	20	17,400	0.12	20	-	-	
	英屬維京群島環龍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62	-	-	-	-	-	註

註：英屬維京群島環龍國際公司已於 104 年度清算完畢。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附註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率	(%)	金	額
								\$	227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6,173	
	活期存款							98,658	
	外幣存款 (註 1)							36,288	
	定期存款 (註 2)	105.01.19	~	105.02.17	0.42%	~	2.5%	<u>92,269</u>	
	合 計							<u>\$ 253,615</u>	

註 1：包括美金 925,098 元、歐元 100,127 元、人民幣 403,056 元、港幣 48,740 元及日幣 400,142 元。

註 2：人民幣 2,035,772 元、美金 2,501,164 元。

(US\$1 = \$32.825、HKD\$1 = \$4.235、JPY\$1 = 0.2727、RMB\$1 = 4.995 及 EUR\$1 = \$35.88)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流 動	股 數	金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註)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單 價	總 金 額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太子建設公司	20,161,948	\$ 189,522	\$ 358,618	\$ 9.40	\$ 189,522	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公司	34,637,022	585,366	599,170	16.90	585,366	無
亞太電信公司	5,000,000	58,250	-	11.65	58,250	無
		<u>\$ 833,138</u>	<u>\$ 957,788</u>		<u>\$ 833,138</u>	

註：參閱附註二六。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坤億建材有限公司	\$ 25,707
真毅營造有限公司	16,216
其他（註）	<u>273,055</u>
	<u>\$314,97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鴻鑫建材有限公司	\$ 73,959
其他（註）	<u>452,930</u>
小 計	526,889
減：備抵呆帳	<u>4,931</u>
淨 額	<u>\$521,958</u>
關 係 人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 32,767
其他（註）	<u>3,616</u>
	<u>\$ 36,38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68,419	\$ 89,118
在 製 品	42,779	43,099
原 物 料	<u>154,537</u>	<u>155,795</u>
合 計	<u>\$265,735</u>	<u>\$288,012</u>

註：淨變現價值基礎參閱附註四。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資 本 公 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精 算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註 5)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投資子公司																
環中國際公司	6,999,333	\$ 119,105	-	(\$ 20,999)	\$ 23,090	\$ -	(\$ 456)	\$ -	\$ -	6,999,333	69.99	\$ 120,740	\$ 120,740	無	註 1	
環泥投資公司	24,300,000	183,567	-	(9,000)	18,835	-	-	-	(69,590)	24,300,000	100.00	123,812	123,812	無	"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7,402,136	106,070	-	-	(8,527)	-	(175)	-	-	7,402,136	55.94	97,368	97,368	無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7,560,000	85,729	-	(7,701)	2,511	-	1,189	-	-	7,560,000	100.00	81,728	81,728	無	註 1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	5,630,945	75,607	-	-	(584)	-	-	-	-	5,630,945	86.63	75,023	75,023	無		
英屬維京群島環龍國際公司	12,235,020	3,737	(12,235,020)	(3,528)	(57)	-	-	(152)	-	-	-	-	-	無	註 2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7,500,000	28,242	3,375,000	33,750	(36,766)	2,495	-	-	-	10,875,000	72.5	27,721	27,721	無	註 3	
小 計		602,057		(7,478)	(1,498)	2,495	558	(152)	(69,590)			526,392	526,392			
投資關聯企業																
六和機械公司	67,718,889	7,600,569	6,771,888	(270,875)	1,098,032	17,778	(7,287)	(177,700)	887	74,490,777	29.86	8,261,404	8,261,404	無	註 4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	900,000	16,316	-	(1,980)	1,996	-	-	-	(260)	900,000	30.00	16,072	16,072	無	註 1	
小 計		7,616,885		(272,855)	1,100,028	17,778	(7,287)	(177,700)	627			8,277,476	8,277,476			
合 計		\$ 8,218,942		(\$ 280,333)	\$ 1,098,530	\$ 20,273	(\$ 6,729)	(\$ 177,852)	(\$ 68,963)			\$ 8,803,868	\$ 8,803,868			

註 1：本年度減少金額係現金股利。

註 2：本年度減少股數係被投資公司清算完畢。

註 3：本年度增加金額係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註 4：本年度增加股數係股票股利 6,771,888 股；減少金額係現金股利。

註 5：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852 千元與股東權益變動表 177,827 千元之差異係認列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25 千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契 約 期 限</u>	<u>年 利 率 (%)</u>	<u>年 底 餘 額</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4.08.08~108.08.07	1.08	\$ 300,000	\$ 5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104.03.07~105.03.07	1.09	200,000	30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104.10.03~105.10.03	1.1	<u>100,000</u>	<u>100,000</u>	無
			<u>\$ 600,000</u>	<u>\$ 900,000</u>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豐利興業公司	\$ 3,612
元璟實業有限公司	766
台灣檢驗科技公司	741
統一精工公司	605
其他(註)	<u>8,552</u>
	<u>\$ 14,276</u>
關係人	
儀億興業公司	\$ 30,435
其他(註)	<u>2,309</u>
	<u>\$ 32,74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台灣水泥公司	\$ 95,785
MORITZ J WEIG GMBH+ CO.	28,934
其他（註）	<u>156,557</u>
	<u>\$281,276</u>
關 係 人	
台憶砂石有限公司	\$123,683
儀億興業公司	26,764
中聯資源公司	18,085
高碼運通公司	<u>10,082</u>
	<u>\$178,61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水	泥	320,052	噸	\$	786,227
混	凝土	1,361,572	立方米		2,224,323
石	膏板	18,938,308	平方米		<u>1,039,922</u>
					4,050,472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u>57,847</u>
					<u>\$ 3,992,625</u>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137,793
加：本年度進料	2,117,736
轉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60
減：年底原物料	<u>154,537</u>
直接原物料耗用	2,102,052
直接人工	58,544
製造費用	<u>647,277</u>
製造成本	2,807,873
加：年初在製品	33,690
本年度進料	553,084
減：年底在製品	<u>42,779</u>
製成品成本	3,351,868
加：年初製成品	84,135
貨物稅	152,799
購入製成品	22,364
減：年底製成品	<u>68,419</u>
銷貨成本	3,542,747
加：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397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60
下腳收入	<u>1,051</u>
營業成本	<u>\$ 3,543,033</u>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工、獎金及員工分紅	\$ 25,700	\$ 59,020	\$ 10,847	\$ 95,567
運 費	34,500	125	-	34,625
董監酬勞	-	22,057	-	22,057
佣金支出	16,191	1,075	-	17,266
稅 捐	23	4,405	3,799	8,227
職工福利	-	6,336	-	6,336
勞 務 費	5	3,234	2,332	5,571
折 舊	171	2,540	2,840	5,551
出口費用	3,800	-	-	3,800
委託研究費	-	-	2,506	2,506
其他（註）	<u>15,180</u>	<u>18,034</u>	<u>7,889</u>	<u>41,103</u>
	<u>\$ 95,570</u>	<u>\$116,826</u>	<u>\$ 30,213</u>	<u>\$242,60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收益 及 費 損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收益 及 費 損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187,113	\$ 95,567	\$ -	\$ 282,680	\$ 172,580	\$ 109,806	\$ -	\$ 282,386
勞健保費	16,232	6,976	-	23,208	15,857	6,259	-	22,116
退休金	13,547	6,509	-	20,056	13,118	6,159	-	19,277
其他	5,347	8,216	-	13,563	4,770	8,838	-	13,608
	<u>\$ 222,239</u>	<u>\$ 117,268</u>	<u>\$ -</u>	<u>\$ 339,507</u>	<u>\$ 206,325</u>	<u>\$ 131,062</u>	<u>\$ -</u>	<u>\$ 337,387</u>
折 舊	<u>\$ 96,992</u>	<u>\$ 5,551</u>	<u>\$ 2,099</u>	<u>\$ 104,642</u>	<u>\$ 96,907</u>	<u>\$ 3,664</u>	<u>\$ 2,098</u>	<u>\$ 102,669</u>
攤 銷	<u>\$ 4,803</u>	<u>\$ 1,252</u>	<u>\$ -</u>	<u>\$ 6,055</u>	<u>\$ 10,357</u>	<u>\$ 1,179</u>	<u>\$ -</u>	<u>\$ 11,536</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2 人及 291 人。